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23执873号之二

申请人赵广霞，女，汉族，1976年9月2日出生，住涞水县九龙镇北龙门村，身份证号：132429197609025820。

委托代理人：董辉，北京天平（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许术论，男，汉族，1967年6月12日出生，住涞水县赵各庄镇福山口村沙石厂路55号，现住涞水县涞水镇涞阳路西侧慧时欣园小区4号楼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132429196706124711。

被执行人刘克荣，女，汉族，1968年4月9日出生，住涞水县赵各庄镇福山口村沙石厂路55号，现住涞水县涞水镇涞阳路西侧慧时欣园小区4号楼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132429196804094720。

被执行人杨术香，女，汉族，1971年1月18日出生，住涞水县九龙镇峨峪村永平南街32号，现住涞水县涞阳路东侧万家和小区1-4-501室，身份证号：132429197101185823。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赵广霞与被执行人许术论、刘克荣、杨术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三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0）冀0623民初61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20日以（2020）冀0623民初611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许术论名下位于涞水县涞水镇涞阳路西侧

慧时欣园小区4号楼1单元402室房产一套（房产证号：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0593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术论名下位于涑水县涑水镇涑阳路西侧慧时欣园小区4号楼1单元402室房产一套（房产证号：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0593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立民

审 判 员 张建军

审 判 员 刘 晖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鲁雪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